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有關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及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一併閱覽。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3至149頁。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屬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的新增者)及類別會議上提呈。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類別會議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其載有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yc.com.cn](http://www.hbyc.com.cn))。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相關類別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

本補充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43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146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148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會議」	指	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釋 義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供內資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第148至149頁的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第一份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供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第146至147頁的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補充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3至14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新增特別決議案
「最新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最新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執行董事：

張海軍先生(董事長)  
吳金玉先生  
張超先生  
張力歡先生  
馬學輝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藁城區  
翼辰北街1號

非執行董事：

鄭知行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張立國先生  
王福聚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及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覽，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新增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2022年1月1日起，不論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均引用同一套合共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該等核心水平與以下事項有關（其中包括）：(a)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進行；(b)股東罷免董事、表決、發言、召開會議及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c)保留(i)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須經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關批准；及(ii)其他重大事宜須經由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d)對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年期設限；(e)提供股東名冊備查；及(f)對股東按上市規則就若干事宜投票表決設限。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上市發行人應評估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及註冊成立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是否符合該等核心水平，在適用情況下，其組織章程文件須作出必要修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允許的過渡安排，於2021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的現有發行人將須在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改動，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列的核心水平。

此外，據悉，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法規」），而中國新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於中國新法規生效同日，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發佈的證委發[1994]21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被廢止。其中，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董事會函件

因此原本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大會規定已再無必要；爭議亦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中國證監會已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章程指引**」），並要求於中國境內註冊的發行人需按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其現有公司章程，並採用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載列建議作出的修訂，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水平、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止而過時的條款、使公司章程整體上符合中國章程指引並滿足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要求。建議修訂亦包括現有公司章程的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

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的附錄，當中載列公司章程的所有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的所有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英文版本中。原文版本（即中文版本）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中文版本。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此外，本公司將召開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分別供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獲股東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會就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向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存檔。

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獲批准當日起生效。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新增特別決議案(應與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3至145頁。

隨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通函附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yc.com.cn](http://www.hbyc.com.cn))。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最新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一併寄發予股東。最新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yc.com.cn](http://www.hbyc.com.cn))。

凡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 (「**截止時間**」)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

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安排：

- (i) 每份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按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正確填妥、簽署並交回，則應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同一股東先前送達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將最新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則經正確填妥、

簽署並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股東委任的每名代表將有權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進行投票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新增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4. 類別會議及委任代表安排

H股股東類別會議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則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會議地點均與股東週年大會相同(即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以供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第146至149頁載列的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yc.com.cn](http://www.hbyc.com.cn))。凡有意委任代表出席相關類別會議的股東,務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

#### 5.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載,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已自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持續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當日),於該期間,並無且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名列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而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8.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謹啟

2023年5月10日

##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本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股東大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東大會修正，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修正，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經本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股東大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修正)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8
第一節	股東.....	8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2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5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7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19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3
第五章	董事會.....	27
第一節	董事.....	27
第二節	董事會.....	30
第六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6
第七章	監事會.....	38
第一節	監事.....	38
第二節	監事會.....	39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1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43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43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和清算 .....	44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4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	45
第十章	修改章程 .....	47
第十一章	通知 .....	48
第十二章	黨建 .....	49
第十三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	49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11
第五章	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14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15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21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24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36
第十章	董事會 .....	39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	43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44
第十三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45

第十四章	監事會.....	46
第十五章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8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6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9
第十八章	本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十九章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66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二章	通知.....	67
第二十三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68

## 第一章 總則

### 第1.1條

為維護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1.2條第1.1條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MP-art.1  
A13D.1(a)

本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系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在石家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0100107907438Y。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張海軍、張鎖群、張小更、張軍霞、張小鎖、張立剛、吳金玉、樊鐵軍、劉喜文、馬利、馬海錄、吳永崗、張雙格、趙利強、張瑞秋、張風選、張宏、張力峰、張力斌、張力杰、張力歡、張超、張寧、張艷峰、張慶華、高衛峰、劉惠珍、劉繼紅、樊秀蘭。~~

第1.3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24,460,000股，於2016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1.4條第1.2條

本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MP-art.2



- 第1.5條 第1.3條 本公司住所 MP-art.3
- 住所1：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 一照多址經營場所住所2：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廉州東路268號
- 郵政編碼：052160
- 電話：0311-88929052
- 傳真：0311-88929228
- 第1.6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892萬元。
- 第1.7條 第1.4條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 MP-art.4
- 第1.8條 第1.5條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MP-art.5
- 第1.9條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章程指引》  
第九條
- 第1.10條 第1.6條 本章程自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MP-art.6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一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1.7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MPart.7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1.8條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MPart.8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第1.11條第1.9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和董事會秘書。

《章程指引》  
第十一條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2.1條 本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科學、高效的管理，發揮股份化、多元化、集約化的集團經營優勢，服務社會經濟發展，為股東謀取最大的利益和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MP-art.9
- 第2.2條 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鐵路工務器材、預埋槽道及配件、管片螺栓及管片螺栓配件、軌枕、岔枕、短枕、支撐塊、軌道板、變杆、防水板、止水帶、土工格柵、土工佈、橡膠墊板、機車車輛零部件、橡膠套靴、尼龍擋板座及橡膠(不含醫用品)、尼龍、塑料製品(不含醫用品)、鐵路護欄、圍欄杆、多功能組合式置物架及鋼絲製品、實芯焊絲、藥芯焊絲氣保護和自保護系列產品、焊接器材、鋼材、五金交電、焊接成套設備及配件、焊接機、電務電氣化配件、電纜槽、接地端子及接地端子綫、電氣化鐵路接觸網鋼支柱—H型支柱製造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和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鐵路配件的鑄造。(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MP-art.10
-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3.1條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 第3.2條第3.1條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MP-art.11
-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章程指引》第十五條
-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第3.3條第3.2條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以人民幣標明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 MP-art.12
- 第3.4條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由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3.5條第3.3條 經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註冊或備案，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MP-art.13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3.6條 第3.4條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MP-art.14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3.7條 第3.5條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3,669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3,669萬股，佔本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本結構如下：

MP-art.15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張海軍	66,799,296	19.84%
張軍霞	43,635,024	12.96%
張小更	43,433,010	12.90%
張小鎖	43,534,017	12.93%
張鎖群	12,794,220	3.80%
張立剛	13,804,290	4.10%
吳金玉	14,780,691	4.39%
劉惠珍	3,366,900	1.00%
劉繼紅	3,366,900	1.00%
張超	9,561,996	2.84%
張力杰	9,561,996	2.84%
張力峰	9,561,996	2.84%
張艷峰	9,561,996	2.84%
張力斌	8,753,940	2.60%
張力歡	8,753,940	2.60%
張寧	8,753,940	2.60%
張宏	8,753,940	2.60%
張風選	2,525,175	0.75%

劉喜文	2,525,175	0.75%
馬海錄	2,424,168	0.72%
吳永崗	2,525,175	0.75%
趙利強	1,582,443	0.47%
樊鐵軍	1,414,098	0.42%
馬利	1,212,084	0.36%
張雙格	639,711	0.19%
張瑞秋	1,178,415	0.35%
張慶華	942,732	0.28%
樊秀蘭	471,366	0.14%
高衛峰	471,366	0.14%
合計	<b>336,690,000</b>	<b>100%</b>

## 第3.8條第3.6條

經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224,46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於2016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本公司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258,12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

MPart.16

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97,840,00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0.5元，均為普通股。

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97,840,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673,380,000股，H股股東持有224,460,00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0.5元，本公司的詳細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張海軍	133,598,592	14.88
張鎖群	25,588,440	2.85
張軍霞	87,270,048	9.72
張小更	86,866,020	9.68
張小鎖	87,068,034	9.70
張立剛	27,608,580	3.08
吳金玉	29,561,382	3.29
樊鐵軍	2,828,196	0.32
劉喜文	5,050,350	0.56
馬利	2,424,168	0.27

馬海錄	4,848,336	0.54
吳永崗	5,050,350	0.56
張雙格	1,279,422	0.14
趙利強	3,164,886	0.35
張瑞秋	2,356,830	0.26
張風選	5,050,350	0.56
張宏	17,507,880	1.95
張力峰	19,123,992	2.13
張力斌	17,507,880	1.95
張力杰	19,123,992	2.13
張力歡	17,507,880	1.95
張超	19,123,992	2.13
張寧	17,507,880	1.95
張艷峰	19,123,992	2.13
張慶華	1,885,464	0.21
高衛峰	942,732	0.11
劉惠珍	6,733,800	0.75
劉繼紅	6,733,800	0.75
樊秀蘭	942,732	0.11
H股股東	224,460,000	25
合計	897,840,000	100

上述發行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31,509,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673,380,000股，H股股東持有258,129,00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0.5元，本公司的詳細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張海軍	133,598,592	14.34%
張鎖群	25,588,440	2.75%
張小更	86,866,020	9.33%
張軍霞	87,270,048	9.37%
張小鎖	87,068,034	9.35%
張立剛	27,608,580	2.96%
吳金玉	29,561,382	3.17%
樊鐵軍	2,828,196	0.30%
劉喜文	5,050,350	0.54%
馬利	2,424,168	0.26%
馬海錄	4,848,336	0.52%
吳永崗	5,050,350	0.54%
張雙格	1,279,422	0.14%

趙利強	3,164,886	0.34%
張瑞秋	2,356,830	0.25%
張風選	5,050,350	0.54%
張宏	17,507,880	1.88%
張力峰	19,123,992	2.05%
張力斌	17,507,880	1.88%
張力杰	19,123,992	2.05%
張力歡	17,507,880	1.88%
張超	19,123,992	2.05%
張寧	17,507,880	1.88%
張艷峰	19,123,992	2.05%
張慶華	1,885,464	0.20%
高衛峰	942,732	0.10%
劉惠珍	6,733,800	0.72%
劉繼紅	6,733,800	0.72%
樊秀蘭	942,732	0.10%
H股股東	258,129,000	27.71%
<b>合計</b>	<b>931,509,000</b>	<b>100%</b>

- 第3.7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MP-art.17
- 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第3.8條 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MP-art.18
- 第3.9條 前述第3.6條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448,920,000元，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幣465,754,500元。 MP-art.19



第3.9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3.10條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MP-art.20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章程指引》  
第二十一條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11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MPart.21 App3-1(2) LR-19A.46
第3.12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章程指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b>		
第3.11條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MPart.22
第4.2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MPart.23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App3-7(1) 《章程指引》 第一百 七十六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3.12條第4.3條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不得收購或指示第三方收購或代為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MP-art.24  
《章程指引》  
第二十三條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四)(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3.13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4.4條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MP-art.25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章程指引》  
第二十四條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4.5條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MP-art.26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3.14條第4.6條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4.33.12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本章程第3.12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況依照第4.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MP-art.27

《章程指引》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2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屬於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

本公司依照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或指示第三方持有或代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上限(以較低者為準)，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第4.7條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MP-art.28

(一)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第五章 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第3.15條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3.16條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3.17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5.1條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MP-art.29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5.3條所述的情形。

## 第5.2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MP-art.30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第5.3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5.1條禁止的行為:

MP-art.31

- (一)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四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票和股東名冊

##### 第一節 股東

- 第6.1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MPart.32
-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App3-1(1)
- 第4.1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LR-19A-52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本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三)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4.2條第6.2條	本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LR 19A.46 App3.1(1)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本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App3.1(1)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 第二十七條
第6.3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MP art.33 《證監海函》 第1條 App3.2(1)
第6.4條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MP art.34 App3.1(1)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4.3條第6.5條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MPart.35  
《證監海函》  
第2條

本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並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A13D.1(b)

H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6.6條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MPart.36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6.7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MPart.37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4.4條第6.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證監海函》  
第12條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App3-1(1)

(二)(一)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三)(二)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App3-1(3)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App3-1(2)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H股須以交易所接納的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而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置於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 第6.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MP-art.38
- 第4.5條第6.10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本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MP-art.39
- 第6.11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MP-art.40

## 第6.12條

MP art.41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的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App3.7(1)
- (四)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6.13條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MP-art.42

第6.14條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 MP-art.43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7.1條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MP-art.44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App3-12

第4.6條第7.2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App3-1(3)

(一) 本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若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4.7條第7.3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MPart.45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章程指引》  
第三十二條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App3.18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App3.20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LR 19A.50

本公司須將以上(1)至(8)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及本章程所賦予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4.8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4.7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4.9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4.10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如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4.11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4.12條第7.4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MPart.46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三十七條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4.13條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4.14條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7.5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MP art.47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第7.6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MP art.48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 第八章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4.15條第8.1條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MP art.49

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MP art.50  
《章程指引》  
第四十條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App3.4(3)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七)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八)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九)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十)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App3.17](#)
- (十二)(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三)(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十三)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廿六)~~(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廿七)~~(十六) 審議批准對本章程第8.34.1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廿八)~~(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4.16條第8.3條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四十一條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三)~~(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上述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第4.17條第8.4條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本公司將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MPart.51

第4.18條第8.5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MPart.52

《章程指引》  
第四十二條

App3.14(1)

第4.1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4.20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4.21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4.22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23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4.24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25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26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4.27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4.28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4.29條第8.6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孰長者為準)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類別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9.6條規定為準。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MPart.53

##### 第4.30條第8.7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MPart.54

《章程指引》  
第五十二、  
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將提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App3.14(5)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29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4.31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21日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15日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App3.14(2)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4.32條第8.8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

MP-art.56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的股東有權並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發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六)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第4.33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4.34條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MP-art.57

-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至25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至2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大會的通知。 App3.7(1)
- 第8.10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MP-art.58
- 第4.35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 第4.36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4.37條第8.11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App3.14(3)  
App3.18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MP-art.59

股東也可以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App3.14(4)

## 第8.12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MP-art.60  
App3.11(2)

第4.38條第8.13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MP art.6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App3.18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但是，如果一個以上的人士或法人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或法人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或法人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股權憑證，經公正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或法人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App3.19

#### 第4.39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4.40條第8.14條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MP-art.62  
App3.11(1)
- 第4.41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第8.15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MP-art.63
- 第4.42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4.43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4.44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4.45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4.46條

本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4.47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4.48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4.49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4.50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4.51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4.52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4.53條第8.16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MP-art.6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4.54條第8.17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MP-art.65  
《章程指引》  
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4.55條第8.18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章程指引》  
第五十六條、八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4.56條第8.19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章程指引》  
第八十三條

第4.57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4.58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4.59條第8.20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採取記名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MP-art.66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8.21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MP-art.67

第4.60條第8.22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MPart.68 App3.11(1)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App 3.14(4)
第8.23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MPart.69
第4.61條第8.24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 <u>以普通決議通過</u> ：	MPart.70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u>彌補虧損彌補</u>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五)</u>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u>(五)(六)</u> <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u>；</p> <p><u>(六)(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章程指引》 第七十六條

- 第4.62條第8.2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MP art.71  
《章程指引》  
第七十七條
- (一)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二)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三) 本章程的修改； App3.16
- (五)(四)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五) 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激勵／獎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4.63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第8.26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8.27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8.28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臨時股東大會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MP art.72

《章程指引》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8.29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章程指引》  
第四十九、  
五十和  
五十一條
- 第8.30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MPart.73  
《章程指引》  
第六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4.64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8.31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MP art.74

第4.65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4.66條第8.32條 會議主席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立即組織點票。 MP-art.75
- 第4.67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 第4.68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4.69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關於選舉該董事、監事議案中所載明的董事、監事就任時間。
- 第4.70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8.33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MP-art.76
-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
- 第8.34條 本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
- 第8.35條 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MP-art.77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9.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MP-art.78
-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App3.10(1)

App3.10(2)

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第9.2條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4條至第9.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MP art.79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 第9.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MP art.80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 第9.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MP-art.81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公司按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7.6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9.5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MP-art.82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App3-6(2)

第9.6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最少足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最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孰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MP-art.83

- 第9.7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MP art.84
-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第9.8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MP art.85  
《證監海函》  
第3條  
App3.9
-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A13D.1(f)(i)
- (二)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A13D.1(f)(ii)
- (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第五十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 第5.1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10.1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MP art.86
第5.2條第10.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MP art.87 《證監海函》 第4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App3.4(4)
	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App3.4(5)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App3.4(3)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章程指引》 第九十六條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5.3條第10.3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章程指引》  
第九十六、  
一百條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如任何人士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其任期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App3.4(2)

第5.4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5.5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5.6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5.7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5.8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本公司的重要程度、對本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 第5.9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表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5.10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5.11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二節 董事會

- 第5.12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 第5.13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第5.14條第10.4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MP-art.88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七條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九) 擬訂本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決定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十)(十一)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十三)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十五)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七)、(十四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5.15條

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實際管治及營運需要設立審核、提名、薪酬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負責召集專門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包含最少三位成員，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須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為董事長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負責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並制定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及運作機制等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5.16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5.17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5.18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10.5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MP art.89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5.19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5.20條~~第10.6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MP-art.90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
- (三)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章程指引》第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條

~~(四)~~(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5.21條

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5.22條~~第10.7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MP-art.91

## 第5.23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C.5.1及C.5.3A.1.3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或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會議通知的發出和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 第5.24條第10.8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過：

MPart.92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1.3

(二) 董事長應當於召開定期會議至少14日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發出合理通知。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三)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或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5.25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5.26條第10.9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MPart-93
-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第5.27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5.28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電子通訊方式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
- 第5.29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書面投票的方式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5.30條第10.10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MP-art.94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5.31條第10.11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MP-art.95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5.32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第10.12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第10.13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個人或實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九

《章程指引》  
第一百  
一十九條  
App3.4(3)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App3.4(1)

###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 第11.1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MP-art.96
- 第11.2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MP-art.97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
- (一)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負責本公司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 (五) 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1.3條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MP-art.98

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12.1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第12.2條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

第12.3條 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負責召集專門委員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運作機制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第六十三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6.1條第13.1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MP-art.99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負責人(即財務總監)和總工程師，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工程師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總工程師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6.2條

本章程第5.1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5.4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5.5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6.3條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6.4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6.5條第13.2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MPart.100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工程師；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6.6條第13.3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MPart.101

第6.7條

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6.8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6.9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的勞務／動合同規定。

- 第6.10條 董事會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確定副總經理的任免程序、職權，以及副總經理與總經理的關係。
- 第6.11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6.12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6.13條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13.4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MP art.102

## 第七十四章 監事會

### 第一節 監事

- 第7.1條 本章程第5.1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7.2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第7.3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7.4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7.5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7.6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7.7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7.8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監事會

- 第7.9條第14.1條 本公司設監事會。 MP-art.103
-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第14.2條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2名、職工代表1名。 MP-art.104
-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證監海函》第5條 A-13D.1(d)(i)
-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14.3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MP-art.105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14.4條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MP art.106

第14.5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經任何監事提議，可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MP art.107

監事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  
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  
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監事會主席應當於召開定期會議至少10日前，將監事  
會會議時間、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  
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監事會  
會議，監事會應發出合理通知；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  
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7.10條第14.6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章程指引》 第一百 四十三條
第7.11條第14.7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MP art.108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章程指引》 第一百 四十一 一百 四十四條
	(一)(二)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二)(三) 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四) 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 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7.12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 第7.13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u>監事會議事規則</u> 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7.14條第14.8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MP art.109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意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A13D(1)(d)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證監海函》 第6條 A13D (1)(d)(ii)
	監事會會議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u>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u>	
第14.9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MP art.110
第14.10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MP art.111

第14.11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本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一百  
四十六條

第7.15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五章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15.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MPart.112  
《章程指引》  
第九十  
五、一百二  
十五、一百  
三十五條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第15.2條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MPart.113

## 第15.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MPart.114

(一)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 第15.4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MPart.115

## 第15.5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MPart.116  
《章程指引》  
第九十七、  
一百三十  
五條

- (一)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 (九)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十)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十二)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十三)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四)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十五)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5.6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MP art.117

- (一)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15.7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MP art.118

- 第15.8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5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MP-art.119
- 第15.9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MP-art.120
-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 APP3.4(1)
-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第15.10條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15.10條所規定的披露。

MP-art.121

## 第15.11條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MP-art.122

## 第15.12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MP-art.123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  
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第15.13條 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  
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MP-art.124
- 第15.14條 本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5.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  
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  
情的；
- (二)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  
購買者的。
- 第15.15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  
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MP-art.126
- 第15.16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  
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  
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  
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第15.17條

本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LR19A-54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明確本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

LR19A-55

## 第15.18條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MP art.128

- (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 第15.19條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MP art.129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6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第八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第8.1條第16.1條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MP-art.130
- 第8.2條第16.2條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MP-art.131
- 財務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財政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製作。
-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 本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 第16.4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MP-art.132
- 第8.3條第16.5條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涉及的財務報告。 MP-art.133
-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證監海函》第7條 App-3.5



第8.4條第16.6條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MP-art.134
第8.5條第16.7條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亦可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MP-art.135
第8.6條第16.8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MP-art.136
第8.7條第16.9條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簿外， <u>將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冊。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MP-art.137
第8.8條第16.10條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章程指引》 第一百 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在某一年度分配利潤及提取任意公積金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本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16.11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MP-art.138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8.9條第16.12條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將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章程指引》  
第一百  
五十三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6.13條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MP-art.139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8.10條第16.14條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及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App3.3(1)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8.11條第16.15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它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8.12條第16.16條	本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第8.13條第16.17條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MP art.140 LR19A.51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為其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證監海函》 第8條 A13D.1(e)
第8.14條第16.18條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本公司在宣佈股息日期後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LR19A.47 App3.3(2) LR19A.47

- 第8.15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16.19條 本公司可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本公司則有權終止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但該項終止的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App3.13(1)
- 第16.20條 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App3.13(2)(a)
- (二) 本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App3.13(2)(b)  
App3.7(1)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第8.16條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第8.17條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十七章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8.18條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第8.19條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17.1條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MP-art.141
-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 第17.2條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MP-art.142
- 第17.3條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MP-art.143
- (一)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8.20條	本公司保證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 第一百 六十條
第17.4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MP-art.144
第17.5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MP-art.145
第8.21條第17.6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MP-art.146 App3.17
第17.7條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MP-art.147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取代現有會計師事務所或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本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第8.22條第17.8條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MPart.148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證監海函》第10條  
A13D.1(e)  
(ii)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A13D.1(e)  
(iii)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二)項提及的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A13D.1(e)  
(iv)

## 第九十八章 本公司的合併、與分立、增資、減資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18.1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MPart.149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以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9.1條第18.2條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MPart.150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第9.2條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章程指引》  
第一百  
七十二條  
App3.7(1)
- 第9.3條 本公司合併後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本公司或者新設的本公司承繼。
- 第9.4條 第18.3條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 MP art.151  
《章程指引》  
第一百  
七十四、  
一百  
七十五條
-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第9.5條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App3.7(1)
- 第9.6條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9.7條~~第18.4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本公司的，依法辦理本公司設立登記。

MPart.152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九章二節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9.8條~~第19.1條~~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MPart.153  
《章程指引》  
第一百  
七十八條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App3.21

- 第9.9條第19.2條 本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MP art.154
-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一百八十條
- 本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19.3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MP art.155
-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第9.10條第19.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MP-art.156  
《章程指引》  
第一百  
八十二條
-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第9.11條第19.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MP-art.157
- (一)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9.12條第19.6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MP-art.158  
《章程指引》  
第一百  
八十三條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9.13條 ~~第19.7條~~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MP-art.159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9.14條 ~~第19.8條~~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MP-art.160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 第9.15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9.16條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二十章 本修改章程的修訂程序

- 第20.1條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MP art.161

- 第20.2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MP art.162

- 第10.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 第10.2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10.3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 第10.4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 第21.1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MP art.163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證監海函》  
第11條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第二十二章 通知

### 第11.1條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11.2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11.3條第22.1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就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持有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提供或發送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章程第11.1條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本公司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以代替向每個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上述文件。

第11.4條第22.2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載有前述通知且已適當註明地址及獲預付郵資的信封投郵之日，前述通知即視為已送達及交付。在證明前述送達及交付時，若能證明載有前述通知的信封已適當註明地址及獲預付郵資並投郵，即屬足夠，而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一名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前述通知的信封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獲預付郵資並投郵，即為確實的證據。

第11.5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22.3條 股東或董事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掛號郵件方式送往本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22.4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本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22.3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本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11.6條第22.5條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本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LR19A.56

## 第十二章 黨建

第12.1條 堅持中國共產黨的全面領導，保證黨和國家的路綫方針政策在企業中貫徹執行，支持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發揮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

第12.2條 根據《黨章》規定，公司設立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加強黨的建設，強化黨在企業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領作用。

第12.3條 為黨組織開展活動、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條件，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第二十三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13.1條第23.1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本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第13.2條~~第23.2條~~ 本章程由中文寫成，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不一致時，以在本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13.3條~~第23.3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13.4條~~第23.4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MP art.165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本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公司行為的人。

第13.5條~~第23.5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後，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13.6條~~第23.6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公司住所」 指 本公司的法定住所，即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及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廉州東路268號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章程的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必備條款》」或「MP」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4]47號)
「App3」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A13D」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
「LR19A」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

- 「《證監海函》」 指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簽署頁)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0年3月18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新增決議案連同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附錄)，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實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普遍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3年5月10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已自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持續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當日)，於此期間並無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隨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通函附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yc.com.cn](http://www.hbyc.com.cn))。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最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附上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最新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yc.com.cn](http://www.hbyc.com.cn))。
6. 最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7. 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安排：
  - (i) 每份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按當中所列印指示正確填妥、簽署並交回，則應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同一股東先前送達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最新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則經正確填妥、簽署並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股東委任的每名代表將有權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發出的指示進行投票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任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9. 除載入的新增決議案及有關委任代表的安排外，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其任何部分內容並無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
10.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11.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電話：(+86) 311 88929020  
電郵：yichenshiye@hbyc.com.cn
1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補充通告，而本補充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13.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知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福聚先生。

##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會議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無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附錄)，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實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普遍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謹啟

中國石家莊，2023年5月10日

\* 僅供識別

##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已自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持續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當日)，於此期間並無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任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8. H股股東類別會議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9.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知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福聚先生。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附錄)，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實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普遍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謹啟

中國石家莊，2023年5月10日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已自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持續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當日)，於此期間並無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任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  
電話：(+86) 311 88929020  
電郵：yichenshiye@hbyc.com.cn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8.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內資股股東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9.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知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張立國先生及王福聚先生。